

◆ 學務處 ◆

◆校內學生宿舍責任分區，宿舍管理員輪流值夜，加強應變處理。

自去年校園內再度傳聞類似強暴之事件後，為有效做好校內臨時應變之措施，學務處已責成生輔組徐主任規劃校內宿舍之責任安全區，現將既有之十九棟之宿舍分為三組，第一組為男生研究生宿舍（含信 A、B、C，鴻，碩，明，平等齋），第二組為男生大學部宿舍（含誠，清，禮，義，實，華，仁等齋），第三組為女生宿舍（含雅，靜，文，慧等齋）。每一組每日安排一位宿舍管理員輪值，輪值齋之管理員當日須廿四小時堅守崗位，並住校值夜，於翌日早晨八時交班，交接時須向值日教官報備。各組輪值人員須相互連繫，並對所轄地區安全狀況負共同責任。遇突發狀況速與值日教官及校警隊取得連繫並及時處理。宿舍管理員輪值已自八十五年一月後開始實施，每月的輪值名單與值日教官的輪值名單都公告於各齋宿舍之公佈欄，請同學遇緊急事故時，逕與當日之宿舍管理員或值日教官聯繫。希望宿舍管理員責任分區的執行，可配合既有之教官值夜，確實做好緊急意外之應變措施與處理，以確保校內之安寧。

◆「來當一天清華人」

為慶祝八十五年校慶，並落實本校「加強社區參與關懷」的理念，於八十五年四月廿八日（星期日）舉辦「來當一天清華人」的活動。該活動邀請新竹地區民眾、北區高中生與清華大學在互動關係中，讓大家一起倘佯在水清木華的校園中，輕鬆自在地體驗一天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本次活動原擬邀請新竹地區民眾一百五十人、北區高中生三百人來校當一天清華人。活動內容將安排各院系的通識課程（如幾何作圖、廿一世紀的交通技術、材料科技與日常生活、生活與保育、電腦熱門看板、原子觀的奧妙世界等課程），另有聯課活動（如國際標準舞、中醫、烹飪、音樂、國術、康輔研習、彩繪大地、INTERNET 簡介．．．等活動），除此之外，還有校園巡禮及實驗室參觀並有多項精彩展出（清華及香山生態展、周慶輝攝影展、工學院聯展）。另外也將開放社團辦公室並展出社團活動成果。當天計有三百五十八人於大禮堂報到，沈君山校長與童勝男市長皆到場致辭，始業式中先由學務長以近百張幻燈片介紹水木清華園，其次放映十分鐘的「相約在清華」《註》之錄影帶及十七分鐘的「清華簡介」。經過上、下午的通識課程與聯課活動後，傍晚在一講堂另有由學務長與唐主任主持的茶敘座談，與參加活動的學生交換彼此的意見與心得。我們希望藉著這個活動可以讓民眾對清華大學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並且能有一個正常的休閒活動安排，同時增進本校與社區互動、交流，共創安康詳和的社會。《註》「相約在清華」為新出爐的片子，係學務處課指組規劃之學生校園生活動態篇，請課指組主任唐傳義教授夫人楊惠娟負責企劃腳本、視聽中心呂主任與張光麒先生提供技術協助，軍訓室王茂豐教官（政戰戲劇科畢）擔任協調聯絡，並委請前光啟社的陳惠武先生擔任導演，自八十四年十月初開始製作群的工作，其中並邀請經濟四的陳丹青及生科四的杜怡潔為女主角，許多學生社團亦熱烈參與，共襄盛舉，希望此錄影帶可將清華學生在校園內生龍活虎的生活及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態表現出來。

◆諮商中心

1.精神科醫師門診時間 目前中心聘有兩名精神科醫師：楊醫師門診時間為每個月第一個週三 下午 3：00-5：00；張醫師門診時間為每個月第二及第四個周五下午 3：00-5：00。 2.近期舉辦的工作坊 (1) 兒童自我肯定週末坊：協助孩子認識自己,增進接納自己的態度即與人相處的能力 參加對象：教職員工眷屬小孩（國小 3-6 年級） 活動時間：5/18-19(週六-週日) (2)恩愛夫妻工作坊：提供好的環境學習溝通與化解衝突的技巧,表達內心需求,瞭解對方,共同成長,重溫蜜月的甜蜜。參加對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必須夫妻一起參加）活動時間：5/25-26(週六-週日) 以上近期活動名額有限,歡迎報名參加,詳情請洽 4725 3.心理衛生推廣講座講座名稱：壓力因應與抒解；時間：週四下午 2-4：00；地點：諮商中心會議室。 4.諮商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到週六上午九點至十二點；週一到週五下午兩點至五點；週一及週二晚間六點至 八點。

### ◆ 賀 ◆

#### ◆84 年度光學工程學會學生論文獎

本校電機工程研究所戴玉鳳同學參加 84 學年度光學工程學會學生論文獎甄選獲頒學生 論文獎榮譽。歷年本校潘金山、何明洲同學,均獲頒此獎,指導教授均為曾孝明老師。光學工程學會以推動光學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為宗旨,今後將朝向廣大光學工程學會涵蓋領域以增加服務之對象、技術標準化之制度、加強學會會員之資訊提供,擴大獎勵措施培養優秀光電人才及增募資金以推展會務。

#### ◆ 清不絕俗,貞不忤物 懷念顏晃徹教授

沈君山 1996.4 月 一年多前,元月初的一天,忽然接到物理系朱國瑞所長的電話,告訴我顏晃徹教授檢查身體發現了癌症,需要即刻開刀,現在人在三軍總醫院,因為病床的問題,希望我向院方打個招呼。病床的問題很快解決了,趕到醫院去看他,顏教授由夫人金明明教授陪著,正在等待開刀的安排。床邊攤散著改了一半的學生考卷,他還在為上課和學生的成績擔憂,這些擔憂,其實不必要,物理系幾位教授早已自動的分擔了他的課,也解決了改考卷的問題。開刀後,顏教授回清華來休養,未見起色。秋天又住進三總,基本上已知無法痊癒了。此後,我又去看了他三次,第二次去時,顏教授受了癌細胞的折磨,骨瘦形銷,痛得很厲害,話都不大能說,由金教授代為述說他的病情,但到我們告辭時,他忽然從病床上勉力坐起來,示意我過去,伸出兩隻手來緊緊的握著我的手,非常鄭重的說: "二十多年在清華,是我最好的時光,非常感激清華....." 休息了一下,又掙扎出一句,"我和金明明商量好了,要回饋清華的。" 我們看他那樣痛苦,也不忍多說,只是勸他好好休息,匆匆的走了。過了兩三週,再去看顏教授,那時離他去世已只有三四天,醫生為了解除他的痛苦,給他注射了大量嗎啡,疼痛沒有了,精神也非常亢奮,顏教授淘淘不絕的和我談了一個多小時,完全不像平常的寡言。他最關心的還是清大,分析了物理系的近況,如何改革等等。後來,因為系上一個研究生畢業的問題,回溯到若干年前博士資格考試的一道題目:一個電子在介質中引發的電場。這在古典電動中有標準的回答,但初次涉獵量子效應的學生,考慮到固態物質中能帶等問題,若想入非非,就會有不同的答案。顏教授興緻勃勃的向我解析。正談到一半,一位虔誠信主而又敬仰顏教授為人的教友,敲敲門匆匆忙忙進到病房來。顏教授看了他一眼 "你又來了?"。給他打了聲招呼,讓金教授陪了他在病房外面去等,繼續和我談電子電場的問題。我有些不好意思,暗示的說,也許我們可以打住了。顏教授卻道:"不必,他來了好幾次了,我也真佩服他,但我不相信什麼天堂地獄的。人死了就過去了。每個人信他自己所信,為什麼一定要拯救不拯救呢?照最近醫生的態度判斷,也許這兩天我就要走了,我過去相信的,

今天不會不相信，過去不相信的，今天也不會相信。”然後，就繼續的把電場問題談下去，直到告一段落，再把金教授請回來，向我說：“我們已經商量好了，我過去以後，在我的遺產裡捐 500 萬給清華，給物理系用，這表示我對清華的一點的心意。”一位終身做教授的人，五百萬不是一個小數目，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客氣感謝都是多餘，只有敬謹接受的說，“我相信物理系一定會善用，你對清華一生的奉獻，清華也一定會有所回饋。”他伸出雙手，我們緊緊的一握，離開病房時，我們都知道，這是最後的一面了。顏教授是二十二年前回到清華的，那時我也剛剛回國不久，負責理學院的院務。那一陣子，有好幾位傑出年青的物理學者，在國外得到博士後，回來加入清大的物理系，一下子就把物理系的名聲給撐了起來。顏教授是具有代表性的一位，他的一生，“淡泊明志，敬業樂群”是最確切的寫照。顏教授從建中以總成績破紀錄的第一名畢業，保送進入台大物理系，又以第一名畢業，其後又很快從耶魯得到博士，可謂一帆風順。回國以後，在他選擇的環境、選擇的崗位，敬謹工作，謙虛自律，不求知名，更從不驕人，凡在他週圍工作的同仁，莫不對他有最高敬意。在我看來，顏教授具有中國傳統讀書人所有特具的美德，卻無絲毫酸迂刻薄之氣。顏教授在學校擔任系主任、院務代表、校務代表等，無論公開私下，從不多言，但一言既出，即使不盡同意的，也要三思以後才會發表不同的意見。清華創校以來歷經北伐抗戰，政權易手者再，校長亦有近三十位，但學校屹立不搖，就是總有幾位潛心學術、淡泊名利的老教授，平時評議論斷為人信服，到危急時，一言九鼎，把持得住，所謂“教授治校”，我想這是最高的境界，現在時代不同，講究人人一票，票票等值，但至少的清華，資深望重的教授，還是能領導風氣的。顏教授治學之餘，業餘的興趣是運動，尤其足球是從中學時代就培養起來的愛好。他一向謙和，唯有在足球場上，卻絕不退讓。十餘年前，清大與鄰校作教職員梅竹賽，對方隊上有一位行政位階很高的球員，打起球來橫衝直闖，曾在籃球比賽時，把我撞倒，腰扭傷躺了一個禮拜。後來足球賽時也來這一套，把顏教授惹火了，有一次這位先生又直闖過來，顏教授紮好馬步，放低重心，對方整個人從肩上翻過去，顏教授卻紋風不動，繼續帶球前進，我在場邊看得大聲叫好，敬佩之至。以後我每提及此事，顏教授總微笑解釋這是力偶原理的應用。另外一件顏教授投注相當精力的事，是通俗科學，也就是大陸稱為科普（科學普及）的工作。他是「科學月刊」的編者和作者，早年也常代表清大去中學作科學宣導。顏教授對科普的態度是很嚴謹的，寫一篇科普文章和準備一次科普講演，都花很多時間，他曾對我說：“比準備一堂研究所的課累得多”。因此，我們籌設了顏晃徹紀念講座（以後還準備設一顏晃徹盃足球比賽），每年舉辦四次高水準的通俗講演，其基本構想為（一）以聰明的高中生（因此，也包含了一般的“博”士）為演講的主要對象（二）講員不止是名家，還希望能充分準備（因此，除講演費從優外，還包含可以實報實銷的表演材料費），我們希望以後它會成為極具榮譽的一個講座。取法乎上，以過去英國皇家學會的聖誕講演為效法的對象。講座的經費現在暫由已捐得的校長自由支配款支付，以後將單獨募集基金。設立這個講座，不但為了紀念顏晃徹教授：一位樸實無華、始終如一、堅守科學崗位的君子；更為了他所代表的一代：民國六十年代前後歸國的科學工作者。那個時代，台灣很少科學儀器設備，沒有高樓大廈，更談不上傑出人才基金，但是沒有當年他們的筮路藍縷的耕耘，是不會有今天台灣這片科學園地的！

#### ◆總務處◆

#### ◆查詢發文

- 1.為加強公文電腦化及效率化，文書組已於四月十八日利用校園網路電子信箱實施「本 詢發文函件」測試。
- 2.文書組繕打完畢之公文傳遞至各單位電子信箱，各單位於次日即可在電子信箱查詢。
- 3.電子信箱內容包含受文者、發文日期、字號及主旨。
- 4.測試期間請各單位不吝指教，文書組聯絡人洪永金先生，電話分機：5080。
- 5.為積極推動行政院「公文處理現代化」要求，往後將減少書面文書

資料，最後達成公文「無紙化」傳遞。

## ◆研發會◆

### ◆研發大樓成立

本校近年各方面之成長卓著，有目共睹，尤其為配合國家文化、經濟建設及科學發展，更加強推動研究計劃合作，並積極開拓國際學術交流。為集合本校專業人才及設備資源，以提供回饋服務社區與校內同仁，期使清華園日日洋溢著朝氣蓬勃之景。研發大樓一樓規劃為校史室、展覽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社教中心。（社教中心含自然學友之家、k 書中心、諮詢室、DIY 教室及社區小教室。）研發大樓二樓規劃為自強科學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技術服務社及張昭鼎基金會辦公室，另有數間教室可供使用。研發大樓三樓規劃 CIE 實驗室、無塵室及光電實驗室。

## ◆其他◆

### ◆電動機車事件結論及處理原則

電動機車事件特案小組之報告已於三月十二日完成。根據此報告本案之結論及處理原則如下：一、周教授推動電動機車，乃基於國家制定的環保政策，不應視為求取個人利益。二、但（1）當時方因交通委員會通過新生機車不進入校園，引起部份同學的不滿，其不滿延伸至交通委員會及其若干決策，周教授亦為交通委員會委員。（2）電動機車的推動，起初為周教授自發之行為，後來再由交通委員會通過試行，同時亦與周教授個人計畫有關。而學校權責單位（總務處）之公告並未能澄清雙方之誤解。三、學生之不滿與誤解導致學生在海報牆及電腦看板刊登言論，其中部份言論在溝通不良的情況下，更加深雙方的對立。四、周教授於撤回告訴時已說明「對這幾位學生的立場，可以瞭解，完全接受「.....」願意持續中國人傳統的作法，春風化雨....」。五、根據上述之認知，作下述處理：（1）本案例中學生言論部份，因周教授既已表示瞭解，學校亦不再處理。但學務處應參照特案小組之建議「在海報牆或電腦看板刊登之言論，宜限於對事，並注重文責自律，以免傷害無辜，更免涉嫌誹謗之糾紛」，檢討海報牆及電腦看板辦法，並將此建議告知相關學生。（2）學校行政單位對全校性事務之推動，應先公告，公告之程序及內容，應有具體規定。（3）特案小組報告之建議，應送教師手冊制定小組，作為編製教師手冊之參考。（4）由教務長致函周教授，說明上述各點。以上處理完成後，已在校務會報告並列入紀錄。第五項之(1)、(2)兩點已分別完成，並於5月14日行政會議中報告。第(3)點已送交教師手冊制定小組。第(4)點已執行。關心此案之師生可到秘書室登記後參閱「特案小組報告」，但不得攜出或影印（攝影）

## ◆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一、84 學年度校務會報摘錄 1.教育學程本學年度先行辦理，原則如附件，提校發會。(84.9.19.) (1)目的：學程本身的目的為服務性，給予選修學生必需之教育課程，俾成為合格之中學教師。是否成立教育研究所及對教育學之研究，是另一問題，應屬人社院之規劃範疇。(2)聘人：在教育研究所未排入學校發展計劃前，教育學程之新成員應為：其他所系主聘，教育學程合聘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業教師，以教學服務為職責。(3)經費來源：以學分費收入為主，配合若干學校及其他選修學生所屬所系之補助，由學校統籌分配。(4)位階編制及所屬：目前暫以「教育學程組」名義，

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待教育部規範明確，選修學生來源有可靠估計後，於下學期提校發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列入組織規程。

**2.交通相關問題處理原則。(84.10.24.)**

**(1)交通委員會為總務會議之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定位為總務長交通政策之諮詢會議，其決議屬總務長職權範圍者，經總務長同意後逕付執行；否則由總務長依行政程序提報相關會議討論執行。交通委員會前所議決之事項，比照上述原則處理。

**(2)學生對交通委員會之決議有任何意見**，可由學生代表於交通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中反應。

**(3)請總務處研議校園內商業行為之規範，並公告之。**總務處已於84.11.14公告校內各單位，其內容如下：

- 凡公益社團在校園內從事義賣活動，或學生社團販賣活動紀念品等，須事先向主管單位申請核准後，方得為之。
- 除上述情況外，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從事推銷、販賣任何商品，或張貼商業宣傳廣告等商業行為，未經授權並不得以學校名義在校外從事商業行為。
- 依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校務會報決議辦理。

**3.師生間糾紛處理流程。(84.10.24.)**(見本刊附件)

**4.83年8月始到職之助理教授而未獲校方補助者**，比照本學年新進教授申請「新進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84.11.14.)

**5.有關助理教授「資格審定」及「任教年資」**，教育部已同意年資自到校日起合併計算，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立法院本屆會期仍未如時通過故決議：在八十五年七月以前本校已聘之助理教授無法以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時，將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改以副教授名義資格送審，惟校內仍維持助理教授身份，昇等年資。(85.1.16.)

**6.凡年齡在65歲以上以「訪問學者」名義聘請時**，將以管理費支薪聘期僅限三個月。(85.1.16.)

**7.NSC博士後研究員兼課事宜**依NSC規定辦理；校內博士後研究員則按校內規定。(85.2.6.)

**8.教師請假如係短時間請假**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課，較長時間之請假由教學單位簽請其他教師代課，并依代課時數發給鐘點費。教師平時授課超時領超支鐘點費者，請假期間不發給超支鐘點費。(85.3.19.)

**二、84學年度第一次(84.10.11.)行政會議通過辦法**

**1.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原則**

**(1)為向教育部遴薦本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教人員)，並配合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獎勵，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2)本校優秀公教人員之選拔**，概依「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3)本校優秀公教人員之選拔**，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予以推薦，並填具「推薦優秀公教人員事蹟表」連同相關資料，提經各處、院、室、會(教務處包含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材料科學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藝術中心)召集會議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4)前項推薦人員中**，除職技人員外，凡在輔導服務等方面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之教師(含研究人員)亦得推薦，惟其薦送教育部甄審之名額，依規定以不超過薦送總名額四分之一(目前為二人)為原則。

**(5)各單位推薦之優秀公教人員經彙整後**提請「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半數以上之票數始通過當選，其當選名額最多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6)前項當選名額中**除以得票數多寡依序按規定人數(目前為八人)薦送教育部甄審受獎外，餘均依本校「績優職技人員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及表揚。薦送教育部而未獲甄審通過者亦同。

**(7)凡獲教育部審定為優秀公教人員者**，除依規定受獎外，本校並得依「績優職技人員獎勵辦法」之精神另頒贈獎牌乙面及加發與績優職技人員同數額獎勵金之差額(目前為二萬元)，以資激勵。

**(8)當選為優秀公教人員或績優職技人員者**，除依規定由教育部表揚者外，並均於每年教師節茶會時請校長頒獎表揚，惟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9)凡未獲選為優秀公教人員或績優職技人員者**，由評審委員會議定敘獎。

**(10)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84學年度第二次(85.1.5.)行政會議結論及通過辦法**

**1.請重新考慮西門晚上關閉時間。**說明：西院目前在晚上十時卅分關門，機車不可進出，經學生代表在總務會議提案希望能延後，但未獲通過，經學生再度反應後擬提行政會議再討論。結論：晚間10:30-11:10機車可出不可進，11:10後均不可進出，暫試辦一學期，下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檢討，并希加強勸導學生減速慢行，以維護宿舍區之安寧。(以26票多數通過)

**2.國立清華大學訪問學者聘任辦**

法 (1)本校各單位因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特殊需要，得以本校人事費聘請訪問學者 (2) 訪問學者佔聘用單位之員額。 (3)訪問學者聘期以一學年以內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但聘期累計以二年為限。 (4)訪問學者之待遇，依其學經歷及學術專業成就致相當等級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聘期未滿一年者不發給年終獎金及其他獎金。 (5)訪問學者之聘任由各單位提請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6)訪問學者改任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教師，須依新聘之程序辦理評審。 (7)訪問學者授課不另支鐘點費。 (8)訪問學者使用本校教學、研究、體育等設施之權益比照教師，但不分配眷舍。 (9)訪問學者在各聘用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各聘用單位在權限範圍內自行規定。 (10)非本校人事費聘任之訪問學者，準用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11)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84 學年度第三次 (85.3.12.) 行政會議通過辦法 1.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 (1)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各系所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2)各系所應依前開各項規定檢討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各系所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4)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個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 (含) 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5)各系所屆齡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凡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五月至十一月者，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依前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如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十二月及次年一月至四月者，應於當年十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 (6)前開經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於陳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7)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汽機車入校收費辦法。為有效管理校內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特訂定本收費辦法： (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教員每年每部二千四百元，職技員工每年每部一千八百元。機車通行證：教員每年每部一千二百元，職技員工每年每部九百元。眷舍停車證：免費，限停在眷舍區內。如需進入校區，汽車每次收費二十元，機車每次收費十元。 (2)互惠單位汽機車：上班時間內：免費。非上班時間：汽車每次二十元，機車每次十元。 (3)洽公車輛：汽車每次二十元，機車每次十元。其收費單可由被洽公單位加蓋單位章，統一轉帳支付。 (4)由本校各單位召開之會議及論文口試等，得憑開會或口試通知於該時段入校，免收停車費。 (5)長期送貨車輛等：申請工作證，費用比照本校教員收費標準。 (6)領有殘障識別證及郵政、電信等公共事業等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7)學生機車通行證：每學期三百元，需依規定申請。 (8)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興建停車場、支付校內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9)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備註：本辦法二至六項，已於五月一日公告實施，一、七兩項於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五、84 學年度第四次 (85.5.14.) 行政會議通過辦法 1.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眷舍分配辦法 (1)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或符合報領實物配給要件之扶養親屬，且隨居任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分配眷舍。 (2)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眷舍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配眷舍並優先分配。 (3)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隨居任所者已申請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貸款無論是否償還及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得分配本校眷舍。 (4)凡符合本校眷舍分配辦法者，申請分配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 (如附件) 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眷舍分配委員會。 (5)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眷舍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將空餘可分配眷舍之戶號，通知本校各單位，並擇期由本校眷舍分配委員會分配後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6)本校眷舍之

分配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左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a. 薪俸點數：依現支之底薪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b. 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c. 眷屬點數：依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d. 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e. 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五點。(7)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餘眷舍作適度保留與使用。(8)眷舍分配時，申配人不得指定分配地區，獲配者一律以抽籤決定戶號。(9)已抽籤分配眷舍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住之宿舍。(10)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眷舍分配，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11)居住於眷舍者當獲配原因消失時，應遷離眷舍。(12)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呈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同。

六、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1. 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1)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任課教師解決。如仍未能獲得解答，得於學期規定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時間內，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申請複查須說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2) 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開課單位說明該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學生本人各項成績之評分。(3) 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如未發還學生，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查看本人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但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4) 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授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討論。但已發還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如未規定則為發還後一週)未提出異議者，不得再提異議。(5) 開課單位處理學生之異議時，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6) 成績經複查(異議)後如須更改，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經系、所、室、中心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更改成績。開課單位並將複查(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7) 學生獲知複查(異議)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8) 教務長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送請開課單位說明，必要時並諮詢相關學者後裁決。(9) 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則提教務會議議決。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10) 裁決或教務會議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開課單位主管。(11) 本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5.4.9.台(85)高(一)字第 85505256 號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簡稱學務長)，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四·研究發展委員會(簡稱研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建教合作相關業務。五·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軍訓教育、體育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相關業務。六·圖書館：置館長

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七·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八·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並得聘為生活輔導員，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群育及生活輔導業務。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校友聯絡等事務。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佐理人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十二·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及佐理人員若干人，辦理會計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或分館辦事者，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人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編制，見本組織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暨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下同)及教學、研究中心。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組織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研究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含技術人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中心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分組教學或研究之學系、研究所、中心，其事務詳細分工，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八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教育部核准後得設立、變更、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它單位及附設機構。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二人、技術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校長為主席。未兼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年度報告。

第十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分別產生。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會議提案之程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一、規劃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三、送校務會議



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決定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之原則。 五、校園建築及景觀之長期規劃。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第十五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經費運用之監督。 三、受校務會議之託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四、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或公証。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下列事項： 一、有關組織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 二、校長或校務會議送議之學校重大爭議。 三、有關校務會議議程爭議之最後裁決。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對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裁決經校務會議追認後為本大學最後之決定。第十七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三人組成，校長為主席。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掌理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審查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則另訂之。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由五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非學院教師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之，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上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代表各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規劃、研議、審訂本校課程。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請當事人及其導師列席說明。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對於校方之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不服，認為損及個人重大權益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之決議與原決議不同時提請校長裁決，必要時校長得送仲裁委員會決定。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

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第廿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由研發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組成，研發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第廿八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共同教育相關事項。第廿九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研究中心、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各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研究中心、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第卅一條 第十二、廿二、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九及三十各條文中所列各種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第卅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職技人員代表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第卅三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室、中心之有關事項。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卅四條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一、新聘：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同意投票認可之程序，通過後向教育部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教育部就中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其中五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行政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其餘委員，校友代表一人、校外公正人士二人由前述代表推薦產生之。同意投票由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二、連任：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二次。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務監督委員會，依據校務會議決定之徵詢方式，負責向全校長聘教師徵詢有關校長推動各項校務成效之意見，彙整後除送教育部長作為校長是否連任之參考外，並送校長參考。校長於第二任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由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信任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三、去職：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全校長聘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獲全校長聘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去職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第卅五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不記名投票，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通過後由校長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對每一被提名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教育部備案後停聘或免除其副校長職務。第卅六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各中心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主管，由校長依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以上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第卅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候選人之推選，現任院長之連任及去職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第卅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

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在六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候選人之推選,現任主管之連任及去職辦法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擬訂,經院長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九條 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及各教學、研究中心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之資格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各主管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副校長得連任二次;其他各級主管除另有規定外均得連任一次;圖書館館長連任之次數不限。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並辦理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得兼任講師,碩士班研究生得兼任助教。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一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並佔主聘單位之名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兩單位商訂之。

第四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院及各教學單位之升等審查細則由各院及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四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二年。續聘須經審查,審查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一年後不予續聘。註:框內條文俟相關法令通過後再研議訂定。

第四四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聘之權利,至六十五歲止。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聘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獲長聘之教師其聘期不受本規程第四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五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依需要推薦延長聘期,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延長其聘期一年,得續聘至七十歲止。延聘之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各教學單位得聘請退休教授從事教學或指導研究生。

第四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除第四三條有關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規定者外,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解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由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九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資深績優之專業教師得予以長聘至六十五歲退休止。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長聘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一條 本大學得聘請博士後研究員,擔任定期性之研究工作,其聘期為二年,得延長一年,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二條 本大學職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主管提請用。本大學職員之職稱、等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五三條 本大學技術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技術性工作,由所屬主管提請校長任用。本大學技術人員之職稱、

等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四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 學則規定之。第五五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二、學校補助經費。三、其他收入。前項第一、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以系主任、所長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其組成方式由該系、所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五、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各學院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六、系、所務會議：若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有關事項，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七、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九、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十、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前項第一至四款之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均於學生自治組織辦法中訂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提出校務會議修訂其內容：一、全校教師總數十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二、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改其內容。

第六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